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6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市警管字第 1143073318 號函修正第 7、8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七、參與「市」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：

- (一) 參與輪值作業人員：請督察室、行政科、訓練科、防治科、外事科、後勤科、犯罪預防科、保防科、秘書室、法規室、公共關係室、資訊室、勤務指揮中心指派科(室)主管(或相當層級)人員及作業人員進駐。
- (二) 報告事項：報告本局對災害前、災害時、災害後之準備、處置狀況。
- (三) 參與輪值作業文件：處理任何案件，均應詳實以電腦輸入填載「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」。
- (四) 各參與進駐權責單位主管及作業人員聯繫名冊，請提送本局民防管制中心備存，異動時亦同。
- (五) 本局參與「市」級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作業人員分為二班制，每日八時與二十時交班(第一班未足八小時，則延伸至下一班，如開設時間為七時，則第一班值勤時間為七至二十時)，輪值時間為八時至二十時、二十時至八時，並依序輪流值勤(若遇天災不可抗力無法前往時，交、接班人員得自行協調)。

八、參與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：本局應變小組每次成立後，由主管業務副局長擔任召集人，主任秘書或主管業務警政監擔任副召集人，並依下列開設等級與單位完成進駐。

(一) 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三級強化開設：

1. 開設時機：「市」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三級強化開設時，配合成立。
2. 參與人員：民防管制中心承辦人等相關人員。
3. 成立地點：民防管制中心駐地。

(二) 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二級開設：

1. 開設時機：「市」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二級開設時，配合成立。
2. 參與人員：民防管制中心主任等相關人員，並得視災害實際情形，報請召集人同意後調整進駐作業之單位、人員及地點。

3. 成立地點：民防管制中心駐地。

(三) 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一級開設：

1. 開設時機：「市」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一級開設時，配合成立。
2. 參與作業人員：業務副局長、主任秘書或主管業務警政監、督察室、資訊室、公關室、保安科、後勤科、民防管制中心、勤務指揮中心、犯罪預防科、防治科、保安警察大隊、交通警察大隊及通信隊，另得視災害實際情形，報請召集人同意後調整進駐作業之單位、人員及地點。
3. 成立地點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本部四樓會議室（第二順位為六樓會議室）。
4. 各項狀況之處置應變作為，由各分工權責單位依規定處置，陳送主管業務副局長（召集人）批示，並影送民防管制中心（秘書單位）備查。
5. 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名冊，如有異動，請立即填送民防管制中心彙辦。
6. 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分為二班制，每日八時與二十時交班（第一班未足八小時，則延伸至下一班，如開設時間為七時，則第一班值勤時間為七至二十時），輪值時間為八時至二十時、二十時至八時，並依序輪流值勤（若遇天災不可抗力無法前往時，交、接班人員得自行協調）。夜間二十一時以後，如無重大災害，除民防管制中心、保安警察大隊及交通警察大隊應留守於應變小組辦公處所外，其餘單位人員應於辦公室留守待命，不得擅離。
7. 發生無預警突發性之災害（如地震、火災、爆炸災害、空難、強降雨…其他等等），民防管制中心立即於「北市警（常態）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傳送一級開設通知，若民防管制中心成員無法及時進駐並開設一級時，由勤務指揮中心值勤官以上幹部先行通報並代為開設之，並由資訊室先行於開設地點架設一臺筆電、後勤科協助場地整理。